

「104 年度第 1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符召集人樹強

記錄：邱慈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胡委員憲倫	(請假)	郭委員財吉	郭財吉
華委員梅英	華梅英	林委員美倫	林美倫
張委員滿惠	張滿惠	楊委員致行	(請假)
陳委員修玲	陳修玲	姜委員樂義	(請假)
郭委員清河	(請假)	高委員淑芳	(請假)
徐委員財生	徐財生	羅委員時麒	羅時麒
蕭委員慧娟	蕭慧娟	袁委員紹英	袁紹英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蕭吉良	
本署水質保護處		宋欣真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陳彥文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任雁琳	
本署法規會		賴旻宏	
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陳峻明	
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王傑霖、林素菁	
本署環境檢驗所		巫月春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林良益、陳碧玲、李豪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林建宏、陳靖原、康昭瑋、陳君豪、曾偉綸、吳榮峻、張耀天、涂彥伶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陳正容、王俐涵、陳妍伶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許智倫、李奇樺、邱慈娟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 103 年度第 8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結論：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歷次審議會及工作小組重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結論：

1.洽悉。

2.案號 1、6、9 同意解除列管，同意案號 10 預定完成日期，案號 7 租賃議題之預定日期，請再提前完成，餘均持續追蹤辦理。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3 年 10 月~104 年 2 月驗證業務報告

結論：

- 1.洽悉。
- 2.書面資料第 13 頁與簡報第 5 頁 104 年 2 月份通過率不一致，簡報第 5 頁標題文字應修正為平均通過率，請執行單位修正。

(三)「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103 年 10 月~104 年 2 月驗證業務報告

結論：

- 1.洽悉。
- 2.簡報第 5 頁圖表為歷年逐月產品審查通過率與內文說明不同，請執行單位修正。

(四)驗證業務監督及產品查核情形報告

結論：

- 1.洽悉。
- 2.針對冒用移送案件，需有主觀犯意之證據，建議通知限期改善下架後再查販售場所，以證明廠商有犯意。
- 3.簡報中有食品包裝冒用案件，建議了解廠商於食品外包裝標示標章之原因，以適時輔導廠商正確標示環保標章。
- 4.簡報第 12 頁有關獅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抽樣不符合規定之後續處理情形，前後說明不清，請加強。
- 5.請執行單位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八、討論事項：

(一)修正「印表機回收再利用碳粉匣」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二)修正「墨水匣」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三)新增「外接式硬碟」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九、臨時動議：中國大陸未受重大環境污染證明之替代作法

決議：針對設廠於中國大陸廠商申請環保標章未受重大污染處分之證明文件，請業務單位循法制程序儘速修正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修正前同意由本署委託之驗證機構至官方網站查詢確認。

十、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